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2]1359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请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 认购费用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与交易价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募集的基本概况

- 基金名称: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 场内简称:碳中和 ETF 南方
- 基金代码:159639
-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10. 认购程序

-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1. 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具体网上认购和认购程序如下:

一、销售机构

1. 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以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以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需银行受理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21)60663 7102

(三)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0
传真:(0755)82763905
联系人:张煜辉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以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以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

5.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0.8%
50<M<=100	0.5%
M>100	每笔 500 元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发售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

6.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14.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5.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及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及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于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移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数=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若适用比例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后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19.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识自身的环境和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I 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认购份数=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若适用比例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后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1.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 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数=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若适用比例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后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6.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7. 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1.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8. 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3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9. 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3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10. 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文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3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3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4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11. 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